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

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  面试  最低  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战略物资和能源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4001） | 117.8 | 王棋田 | 160115010404518 | **3月22日**  **上午** | 递补 |
| 徐海竣 | 160132010706430 |  |
| 王永鹏 | 160137030101908 |  |
| 李 帅 | 160141010400321 | 递补 |
| 王 洵 | 160141010406614 |  |
| 财务审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4002） | 110.7 | 李文博 | 160115010400223 | **3月22日**  **上午** |  |
| 董奕辰 | 160115010400303 |  |
| 李 雪 | 160115010401810 |  |
| 高 洁 | 160115010403701 |  |
| 王 政 | 160132010606405 |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3月5日18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传真）。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nmgcbjlrch@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或传真至0471-6905245）。

（二）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3月5日18时前传真至0471-6905245或发送扫描件至[nmgcbjlrch@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一)资格预审

请考生于3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nmgcbjlrch@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接受资格预审，电子邮件标题注明“XXX资格预审材料”：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扫描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扫描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材料。

5.其他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信（须注明培养方式）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3）。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扫描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扫描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扫描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扫描件；**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定于2021年3月21日9：00至12:00、14:30至17:00，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三楼人事处进行。考生请携带资格预审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未按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00**进行。请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机关办公楼三层303号房间。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20号。可于呼和浩特火车站或汽车北站乘坐K2路或34路车到“海亮广场”站下车，十字路口沿中山东路向东500米路南（内蒙古人大对面）。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于**3月23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7:30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院内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六、注意事项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等信息，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笔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进入面试考场前，考生自备口罩（不带呼吸阀），按要求测量体温。通过电子测温仪检测体温，体温＞37.3℃及干咳、乏力等其他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不得进入考点，将其先安置在临时隔离点，经专业卫生人员确认后，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疾控中心，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期间若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腹泻、呼吸困难等症状，需停止面试，报告工作人员，凡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将其先安置在临时隔离点，经专业卫生人员确认后，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疾控中心，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不再继续参加当日面试，另行安排。

**联系方式：**0471—6905245（电话传真同号）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报名推荐信（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内蒙古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报名推荐信

我单位推荐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